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8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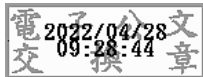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。(376550000A_11100846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1年4月25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4/28



1110001927